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TEC ASSET HOLDINGS LIMITED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4樓譽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lytecasset.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1
II. 重選董事	2
III.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IV. 股東週年大會	3
V. 推薦意見	4
VI. 一般資料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5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POLYTEC ASSET HOLDINGS LIMITED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執行董事：

柯為湘先生(主席)

楊國光先生

黃玉清女士

焦軾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黎家輝先生

柯沛縈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彌敦道750號

始創中心2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徐尉玲博士

Teo Geok Tien Maurice 教授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重選本公司董事；及(ii)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普通股之資料。該等建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

* 僅供識別

II.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以及112條，焦幗瑛女士、柯沛縈女士、Teo Geok Tien Maurice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重選焦幗瑛女士為執行董事、柯沛縈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Teo Geok Tien Maurice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乃按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所載之評估準則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審視彼等是否合適後作出。此外，由於Teo Geok Tien Maurice教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彼仍然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經考慮彼等之廣泛知識及經驗、多元化之技能及觀點以及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後，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相信其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向本公司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焦幗瑛女士、柯沛縈女士及Teo Geok Tien Maurice教授。

III.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本公司之股本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4,438,967,838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動議以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第(6)、(7)及(8)項)以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如下：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量20%之新股份(相當於887,793,567股普通股，即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438,967,838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量10%之股份(相當於443,896,783股普通股，即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438,967,838股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購回授權」)；及
- (c) 倘若可獲授予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將發行授權的上限提高，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實際購回的普通股股數為限。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僅有效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由本公司提前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該等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董事相信授予該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授權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olytecasset.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V. 推 薦 意 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VI. 一 般 資 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a) **焦嫻瑛女士**，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出任執行董事。彼曾在澳門多間著名及有規模之物業發展公司工作逾二十五年。焦女士負責集團之企業策略發展、企業規劃及一般管理工作。

除上述披露者外，焦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焦女士持有292,5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0.01%，及225,000股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九龍建業」）普通股，佔九龍建業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0.02%。

除上述披露者外，焦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焦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並無任何指定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焦女士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日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終止該服務合約而毋需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焦女士現時有權收取之基本薪金每年1,613,300港元，其他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乃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工作表現、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以及普遍市場環境作出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有關焦女士之重選，概無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而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 (b) 柯沛縈女士，三十八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出任非執行董事。彼曾於多間從事物業發展、金融投資及財經公關公司取得豐富之工作經驗。彼現時為九龍建業市務及銷售部總監。柯女士畢業於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獲得數學及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取得中國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彼乃柯為湘先生之女兒。

除上述披露者外，柯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女士持有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0.16%。

除上述披露者外，柯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柯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並無指定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柯女士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日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終止該服務合約而毋需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柯女士之董事袍金(現時為每年19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普遍市場環境作出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有關柯女士之重選，概無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要求而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 (c) **Teo Geok Tien Maurice教授**，七十一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乃國際管理學會理事會主席。彼於不同行業擁有逾四十年之經驗，其中包括電子及半導體、玩具、電訊、建築及其他。Teo Geok Tien Maurice教授獲頒授國際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及工業科學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彼成為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兼任教授。其後，彼獲邀成為Bulaccan State University of Philippines及Tarlac State University之客座教授。彼現時為該大學工商管理海外博士生之評審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Teo Geok Tien Maurice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Teo Geok Tien Maurice教授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o Geok Tien Maurice教授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Teo Geok Tien Maurice教授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並無任何指定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Teo Geok Tien Maurice教授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日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終止該服務合約而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Teo Geok Tien Maurice教授之董事袍金(現時為每年19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普遍市場環境作出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有關Teo Geok Tien Maurice教授之重選，概無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而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如欲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的特別批准)，且擬購回股份的股本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4,438,967,838股之已繳足股款普通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普通股，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不多於443,896,783股之普通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量之10%)。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全面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可於適當時間在證券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於此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普通股將由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利潤及發行新股份所得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惟若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有意於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由於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任何一名股東或行動一致的多名股東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rbl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3,142,341,682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之70.79%。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賦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Marbl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78.66%。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於聯交所購回而導致公眾所持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規定之最低者，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6. 股價

本公司普通股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69	0.65
五月	0.70	0.61
六月	0.69	0.63
七月	0.85	0.62
八月	0.99	0.80
九月	0.81	0.68
十月	0.75	0.64
十一月	0.72	0.67
十二月	0.70	0.6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84	0.66
二月	0.87	0.82
三月	1.02	0.8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3	1.02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POLYTEC ASSET HOLDINGS LIMITED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茲通告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4樓譽宴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83港元。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任何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普通股股本總數量，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量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項下作出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時；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符合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量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時限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項下作出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8. 「動議在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之前提下，擴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額外增加的股數為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項下之一般授權所實際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數量，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量之10%。」

承董事會命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委派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就此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為釐定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